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254/Rev.1/Part 1/Mod.1/Add.1
April 1994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SPANISH

某些成员国关于核材料、设备和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

核转让

1. 总干事收到了芬兰和西班牙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3年8月27日和1993年10月28日关于出口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普通照会。
2. 这些普通照会的目的是提供关于那些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进一步情况。
3. 根据上述普通照会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普通照会全文附后。

普通照会

芬兰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供关于其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进一步情况。

芬兰政府已决定，当考虑INFCIRC/254/Rev.1/Part 1附件A和B（对“触发清单”物项的说明）所列物项的转让时，只有无核武器的接受国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要求对其目前或未来和平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和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已生效，本政府才同意转让。为反映这项政策其第4段经过修订的“核转让准则”的副本附后[*]。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芬兰政府充分了解有必要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又避免以任何方式增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危险，以及充分意识到有必要把不扩散的保证同商业竞争领域分开。

如果总干事能将此照会通报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芬兰政府将不胜感谢。

芬兰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1993年8月27日于

维也纳

[*] 见文件INFCIRC/254/Rev.1/Part.1/Mod.1的附件。

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供关于其政府的核出口政策和实际作法的进一步情况。

西班牙政府已决定，当考虑INFCIRC/254/Rev.1/Part 1附件A和B（对“触发清单”物项的说明）所列物项的转让时，只有无核武器的接受国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要求对其目前或未来和平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和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的协定已生效，本政府才同意转让。为反映这项政策其第4段经过修订的“核转让准则”的副本附后[♦]。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西班牙政府充分了解有必要促进经济发展同时又避免以任何方式增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危险，以及充分意识到有必要把不扩散的保证同商业竞争领域分开。

就欧洲共同体内部的贸易而言，西班牙政府将根据其作为该共同体一个成员国作出的承诺实施这些文件。

如果总干事能将此照会通报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西班牙政府将不胜感谢。

西班牙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1993年10月28日于

维也纳

[♦] 见文件INFCIRC/254/Rev.1/Part.1/Mod.1的附件。